

行政执法常年法律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SZDL2021337455

项目名称：行政执法常年法律服务项目

包号：A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须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本及副本扫描件，原件备查）。分所参与投标须提供分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分公司公章，原件备查）及其所总所法人组织所出具的授权书或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分公司公章，原件备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该等情形下的授权文件/承诺文件的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

	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4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做出评判）；
7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8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9	投标文件存在规避信息公开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11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12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20
2	技术		32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1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度	3
			投标人应按采购项目内容如实填写《服务条款响应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要求全部满足的得 100%，每偏离一项扣 15%，直至扣完为止。
	2	档案管理及保密措施	3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档案管理及保密措施并结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综合评价： 1、所提供的档案管理及保密措施严格，得 100%； 2、所提供的档案管理及保密措施较严格，得 60%； 3、所提供的档案管理及保密措施为一般，得 30%； 4、所提供的档案管理及保密措施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法律服务方案及项目重难点分析	16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法律服务方案及项目重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工作方法、工作流程及沟通回应机制、人员培训、进修计划及人员管理制度、应对措施和相关合理化建议等）并结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综合评价： 1、所提供的法律服务方案及项目重难点分析详细具体的，得 100%； 2、所提供的法律服务方案及项目重难点分析较比较详细具体的，得 60%； 3、所提供的法律服务方案及项目重难点分析一般的，得 30%； 4、所提供的法律服务方案及项目重难点分析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项目方案	5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项目方案并结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综合评价： 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项目方案具体可行的，得 100%； 2、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项目方案比较具体可行的，得 60%； 3、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项目

				方案一般的，得 30%； 4、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项目方案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合同交接过渡期服务计划	3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交接过渡期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交接过渡期服务计划（含合同始、止两个交接期）、人员工作安排（需提供联系电话）情况等）并结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综合评价： 所提供的合同交接过渡期服务计划完善、科学的，得 100%； 2、所提供的合同交接过渡期服务计划比较完善、科学的，得 60%； 3、所提供的合同交接过渡期服务计划一般的，得 30%； 4、所提供的合同交接过渡期服务计划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6	违约承诺	2	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承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时开展该合同服务，包括配备驻点人员、开展日常法律服务等相关工作。如未能按时开展，将视为根本违约，招标方有权立即解除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且中标方还需向招标方支付中标价的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损失。按要求提供得 100% 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均不得分。
3	综合实力			43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2	投标人及参与本项目的执业律师在近 5 年未受过未受过市级或以上司法行政机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得 100%。 评分依据：投标人需提供市级（含）以上律师协会和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2	主办律师执业年限（仅限 1 人）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办律师执业年限≥15 年的得 100%，10 年≤执业年限<15 年的得 50%，其他不得分。 评分依据：要求提供有效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司法行政部门或律师行业协会出具的执业年限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3	主办律师担任行政机关法律顾问情况（仅限 1 人）	4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拟投入本项目的主办律师： 1、担任过 15 家以上（含本数）行政机关法律顾问的得 100%； 2、担任过 10 家以上（含本数）15 家以下行政机关法律顾问的得 70%；

			<p>3、担任过 5 家以上（含本数）10 家以下行政机关法律顾问的得 50%；</p> <p>4、担任 1 家以上（含本数）5 家以下行政机关法律顾问的得 25%；</p> <p>5、未担任过行政机关法律顾问的不得分。</p> <p>评分依据： 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起始日期应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含当日），原件备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p>
4	主办律师代理诉讼案件情况（仅限 1 人）	6	<p>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拟投入本项目的主办律师代理过诉讼案件情况（诉讼案件中代理同一案件不同审级的为一宗）：</p> <p>（1）代理行政机关 10 宗行政诉讼案件，得 50%；代理行政机关 7 宗-9 宗行政诉讼案件，得 35%；代理行政机关 4 宗-6 宗行政诉讼案件，得 20%；代理行政机关 1 宗-3 宗行政诉讼案件，得 5%；其余不得分。此项满分为 50%。</p> <p>（2）代理 5 宗刑事诉讼案件，得 25%；代理 3-4 宗刑事诉讼案件，得 15%；代理 1-2 宗刑事诉讼案件，得 5%；其余不得分。此项满分为 25%。</p> <p>（3）代理 5 宗民事诉讼案件，得 25%；代理 3-4 宗民事诉讼案件，得 15%；代理 1 宗-2 宗民事诉讼案件，得 5%；其余不得分。此项满分为 25%。</p> <p>评分依据： 提供案件诉讼裁判文书复印件，诉讼裁判文书落款时间应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含当日），原件备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p>
5	协办律师执业年限	2	<p>拟投入本项目的协办律师（仅限 3 人），有 2 人执业年限≥10 年的得 100%，有 1 人执业年限≥10 年的得 50%，执业年限均<10 年不得分。</p> <p>本项总分累计最高得 100%。</p> <p>评分依据： 要求提供有效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司法行政部或律师行业协会出具的执业年限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p>
6	协办律师担任行政机关法律顾问经历	2	<p>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拟投入本项目的协办律师（仅限 3 人）：</p>

				<p>1、有 1 人担任过 10 家以上（含本数）行政机关法律顾问的得 50%；</p> <p>2、有 1 人担任过 5 家以上（含本数）10 家以下行政机关法律顾问的得 25%；</p> <p>3、有 1 人担任过 1 家以上（含本数）5 家以下行政机关法律顾问的得 12.5%；</p> <p>4、未担任过行政机关法律顾问的不得分。</p> <p>1 人最高得 50%，本项总分最高得 100%。</p> <p>评分依据： 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起始日期应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含当日），原件备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p>
7	协办律师代理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情况	3	<p>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协办律师（仅限 1 人）行政诉讼案件和行政复议案件代理情况：</p> <p>1、代理 5 宗诉讼案件和 5 宗复议案件，得 100%分；</p> <p>2、代理 4 宗诉讼案件和 4 宗复议案件，得 80%分；</p> <p>3、代理 3 宗诉讼案件和 3 宗复议案件，得 60%分；</p> <p>4、代理 1 宗-2 宗诉讼案件和 1 宗-2 宗复议案件得 30%分；本项满分为 100%。</p> <p>评分依据： 诉讼案件应提供诉讼裁判文书关键页复印件，复议案件可提供复议决定书、委托代理合同或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等文件。相关证明材料的落款时间应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之后，原件备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p>	
8	驻点人员情况	8	<p>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提供 3 名派驻人员（仅限 3 人，主办律师与协办律师除外），且均需取得律师执业证。</p> <p>1、截至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有 1 人执业年限在 5 年及以上的得 20%，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0%。</p> <p>2、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有 2 人有过行政机关驻点经验的得 20%，有 1 人有过行政机关驻点经验的得 10%，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0%。</p> <p>3、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3 人均有过行政诉讼代理经验的得 30%，2 人有过行政诉讼代理经验的得 20%；1 人有过行政诉讼代理经验的得 10%，其余</p>	

			<p>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0%。</p> <p>4、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3 人均担任过 3 家生态环境行政机关法律顾问的得 30%，2 人均担任过 3 家生态环境行政机关法律顾问的得 20%，1 人担任过 3 家生态环境行政机关法律顾问的得 10%，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0%。</p> <p>评分依据：</p> <p>1、第一项评分内容中，要求提供驻点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学历和学位证书复印件。</p> <p>2、第二项评分内容中，要求提供顾问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或者提供加盖驻点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合同或证明中载明的服务起始日期应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之后。</p> <p>3、第三项评分内容中，提供的裁判文书中有人员姓名的关键信息，裁判文书落款时间应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之后。</p> <p>4、第四项评分内容中，要求提供顾问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合同中载明的服务起始日期应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之后。</p>
9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6	<p>一、投标人提供培训情况</p> <p>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p> <p>1、投标人给行政机关提供过生态环境相关法律培训的得 50%分；</p> <p>2、投标人给行政机关提供过其他法律培训的得 25%分；</p> <p>3、投标人给企业提供过法律培训的得 12.5%分；</p> <p>4、其他不得分，本项不累计得分，最高得 50%分。</p> <p>二、投标人提供非诉专项情况</p> <p>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p> <p>1、投标人完成过省级及以上行政机关相关非诉专项的，得 50%；</p> <p>2、投标人完成过市级行政机关相关非诉专项的，得 25%；</p> <p>3、投标人完成过区级行政机关相关非诉专项的，得 12.5%；</p> <p>4、其他不得分，本项不累计得分，最高得 50%分。</p> <p>评分依据：</p> <p>1、第一项评分内容需提供出具的证明材料</p>

				<p>(需将培训合同或者培训照片作为证明附件, 并一同加盖听课单位公章)</p> <p>2、第二项评分内容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 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起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 合同中载明的服务起始日期应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之后。</p> <p>3、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 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p>
	10	履约评价情况	3	<p>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 投标人连续 3 年承接同一行政执法机关法律顾问类项目业绩并经服务单位考核评价为优或优秀或满意的每提供 1 项得 33.4%, 本项最高得 100%。</p> <p>评分依据: 提供以上项目合同关键页及加盖行政机单位公章的履约评价扫描件, 原件备查。 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11	投标人获奖情况	3	<p>1、投标人曾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的得 100%;</p> <p>2、获得过市级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的得 50%;</p> <p>3、获得过区级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的得 20%分; 各等级荣誉不累计得分。</p> <p>4、无上述荣誉不得分。</p> <p>评分依据: 提供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备查; 荣誉证书落款时间应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后, 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12	服务网点	2	<p>1、投标人在深圳市有固定服务网点的, 得 100%;</p> <p>2、投标人承诺中标后 30 日内在深圳市范围内设定固定服务网点得 50%;</p> <p>3、无上述情形的不得分。</p> <p>评分依据: 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及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或不清晰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4	诚信情况		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市财政局诚信管理情况	5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 号)的要求,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	--	--	--

投标书目录

- 投标函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格式自定）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格式自定）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格式自定）
- 项目拟使用的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格式自定）
- 服务网点（格式自定）
- 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行政执法常年法律服务项目

政府招标文件

(通用服务类)

中国·深圳

深圳市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一）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SZDL2021337455
项目名称：行政执法常年法律服务项目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4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7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8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9	投标文件存在规避信息公开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11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12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初审不通过，按投标无效处理。

综合评分法评标信息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号	评分项			权重（100%）
1	价格			20
2	技术			32
	行号	内容	权重	评分准则
	1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度	3	投标人应按采购项目内容如实填写《服务条款响应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要求全部满足的得 100%，每偏离一项扣 15%，直至扣完为止。
	2	档案管理及保密措施	3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档案管理及保密措施并结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综合评价： 1、所提供的档案管理及保密措施严格，得 100%； 2、所提供的档案管理及保密措施较严格，得 60%； 3、所提供的档案管理及保密措施为一般，得 30%； 4、所提供的档案管理及保密措施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法律服务方案及项目重难点分析	16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法律服务方案及项目重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工作方法、工作流程及沟通回应机制、人员培训、进修计划及人员管理制度、应对措施和相关合理化建议等）并结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综合评价： 1、所提供的法律服务方案及项目重难点分析详细具体的，得 100%； 2、所提供的法律服务方案及项目重难点分析较比较详细具体的，得 60%； 3、所提供的法律服务方案及项目重难点分析一般的，得 30%； 4、所提供的法律服务方案及项目重难点分析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项目方案	5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项目方案并结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综合评价： 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项目方案具体可行的，得 100%； 2、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项目方案比较具体可行的，得 60%； 3、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项目方案一般的，得 30%；

			4、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项目方案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合同交接过渡期服务计划	3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交接过渡期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交接过渡期服务计划（含合同始、止两个交接期）、人员工作安排（需提供联系电话）情况等）并结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综合评价： 所提供的合同交接过渡期服务计划完善、科学的，得 100%； 2、所提供的合同交接过渡期服务计划比较完善、科学的，得 60%； 3、所提供的合同交接过渡期服务计划一般的，得 30%； 4、所提供的合同交接过渡期服务计划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6	违约承诺	2 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承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时开展该合同服务，包括配备驻点人员、开展日常法律服务等相关工作。如未能按时开展，将视为根本违约，招标方有权立即解除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且中标方还需向招标方支付中标价的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损失。按要求提供得 100% 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均不得分。	
3	综合实力		43	
	行号	内容	权重	评分准则
	1	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2	投标人及参与本项目的执业律师在近 5 年未受过未受过市级或以上司法行政机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得 100%。 评分依据：投标人需提供市级（含）以上律师协会和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2	主办律师执业年限 (仅限 1 人)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办律师执业年限≥15 年的得 100%，10 年≤执业年限<15 年的得 50%，其他不得分。 评分依据：要求提供有效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司法行政部门或律师行业协会出具的执业年限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3	主办律师担任行政机关法律顾问情况（仅限 1 人）	4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拟投入本项目的主办律师： 1、担任过 15 家以上(含本数)行政机关法律顾问的得 100%； 2、担任过 10 家以上（含本数）15 家以下行政机关法律顾问的得 70%； 3、担任过 5 家以上（含本数）10 家以下行政机关法律顾问的得 50%； 4、担任 1 家以上（含本数）5 家以下行政机关法律顾问的得 25%； 5、未担任过行政机关法律顾问的不得分。 评分依据： 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起始日期应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含当日），原件备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4	主办律师代理诉讼案件情况	6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拟投入本项目的主办律师代理过诉讼案件情况（诉讼案件中代理同一

	(仅限1人)		<p>案件不同审级的为一宗)：</p> <p>(1) 代理行政机关 10 宗行政诉讼案件，得 50%；代理行政机关 7 宗-9 宗行政诉讼案件，得 35%；代理行政机关 4 宗-6 宗行政诉讼案件，得 20%；代理行政机关 1 宗-3 宗行政诉讼案件，得 5%；其余不得分。此项满分为 50%。</p> <p>(2) 代理 5 宗刑事诉讼案件，得 25%；代理 3-4 宗刑事诉讼案件，得 15%；代理 1-2 宗刑事诉讼案件，得 5%；其余不得分。此项满分为 25%。</p> <p>(3) 代理 5 宗民事诉讼案件，得 25%；代理 3-4 宗民事诉讼案件，得 15%；代理 1 宗-2 宗民事诉讼案件，得 5%；其余不得分。此项满分为 25%。</p> <p>评分依据： 提供案件诉讼裁判文书复印件，诉讼裁判文书落款时间应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含当日），原件备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p>
5	协办律师执业年限	2	<p>拟投入本项目的协办律师(仅限 3 人)，有 2 人执业年限≥10 年的得 100%，有 1 人执业年限≥10 年的得 50%，执业年限均<10 年不得分。</p> <p>本项总分累计最高得 100%。</p> <p>评分依据： 要求提供有效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司法行政部门或律师行业协会出具的执业年限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p>
6	协办律师担任行政机关法律顾问经历	2	<p>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拟投入本项目的协办律师（仅限 3 人）：</p> <p>1、有 1 人担任过 10 家以上（含本数）行政机关法律顾问的得 50%；</p> <p>2、有 1 人担任过 5 家以上（含本数）10 家以下行政机关法律顾问的得 25%；</p> <p>3、有 1 人担任过 1 家以上（含本数）5 家以下行政机关法律顾问的得 12.5%；</p> <p>4、未担任过行政机关法律顾问的不得分。</p> <p>1 人最高得 50%，本项总分最高得 100%。</p> <p>评分依据： 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起始日期应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含当日），原件备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p>
7	协办律师代理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情况	3	<p>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协办律师(仅限 1 人) 行政诉讼案件和行政复议案件代理情况：</p> <p>1、代理 5 宗诉讼案件和 5 宗复议案件，得 100%分；</p> <p>2、代理 4 宗诉讼案件和 4 宗复议案件，得 80%分；</p> <p>3、代理 3 宗诉讼案件和 3 宗复议案件，得 60%分；</p> <p>4、代理 1 宗-2 宗诉讼案件和 1 宗-2 宗复议案件得 30%分；</p> <p>本项满分为 100%。</p> <p>评分依据： 诉讼案件应提供诉讼裁判文书关键页复印件，复议案</p>

			件可提供复议决定书、委托代理合同或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等文件。相关证明材料的落款时间应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之后, 原件备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 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8	驻点人员情况	8	<p>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提供 3 名派驻人员(仅限 3 人, 主办律师与协办律师除外), 且均需取得律师执业证。</p> <p>1、截至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 有 1 人执业年限在 5 年及以上的得 20%, 其余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20%。</p> <p>2、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 有 2 人有过行政机关驻点经验的得 20%, 有 1 人有过行政机关驻点经验的得 10%, 其余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20%。</p> <p>3、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 3 人均有过行政诉讼代理经验的得 30%, 2 人有过行政诉讼代理经验的得 20%; 1 人有过行政诉讼代理经验的得 10%, 其余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30%。</p> <p>4、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 3 人均担任过 3 家生态环境行政机关法律顾问的得 30%, 2 人均担任过 3 家生态环境行政机关法律顾问的得 20%, 1 人担任过 3 家生态环境行政机关法律顾问的得 10%, 其余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30%。</p> <p>评分依据:</p> <p>1、第一项评分内容中, 要求提供驻点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学历和学位证书复印件。</p> <p>2、第二项评分内容中, 要求提供顾问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 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 或者提供加盖驻点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合同或证明中载明的服务起始日期应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之后。</p> <p>3、第三项评分内容中, 提供的裁判文书中有人员姓名的关键信息, 裁判文书落款时间应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之后。</p> <p>4、第四项评分内容中, 要求提供顾问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 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合同中载明的服务起始日期应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之后。</p>
9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6	<p>一、投标人提供培训情况</p> <p>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p> <p>1、投标人给行政机关提供过生态环境相关法律培训的得 50%分;</p> <p>2、投标人给行政机关提供过其他法律培训的得 25%分;</p> <p>3、投标人给企业提供过法律培训的得 12.5%分;</p> <p>4、其他不得分, 本项不累计得分, 最高得 50%分。</p> <p>二、投标人提供非诉专项情况</p> <p>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p> <p>1、投标人完成过省级及以上行政机关相关非诉专项的, 得 50%;</p> <p>2、投标人完成过市级行政机关相关非诉专项的, 得 25%;</p> <p>3、投标人完成过区级行政机关相关非诉专项的, 得 12.5%;</p> <p>4、其他不得分, 本项不累计得分, 最高得 50%分。</p>

				<p>评分依据：</p> <p>1、第一项评分内容需提供出具的证明材料（需将培训合同或者培训照片作为证明附件，并一同加盖听课单位公章）</p> <p>2、第二项评分内容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起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合同中载明的服务起始日期应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之后。</p> <p>3、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p>
	10	履约评价情况	3	<p>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投标人连续 3 年承接同一行政执法机关法律顾问类项目业绩并经服务单位考核评价为优或优秀或满意的每提供 1 项得 33.4%，本项最高得 100%。</p> <p>评分依据： 提供以上项目合同关键页及加盖行政机单位公章的履约评价扫描件，原件备查。 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11	投标人获奖情况	3	<p>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p> <p>1、投标人曾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的得 100%；</p> <p>2、获得过市级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的得 50%；</p> <p>3、获得过区级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的得 20%分；各等级荣誉不累计得分。</p> <p>4、无上述荣誉不得分。</p> <p>评分依据： 提供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荣誉证书落款时间应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后，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12	服务网点	2	<p>1、投标人在深圳市有固定服务网点的，得 100%；</p> <p>2、投标人承诺中标后 30 日内在深圳市范围内设定固定服务网点得 50%；</p> <p>3、无上述情形的不得分。</p> <p>评分依据： 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清晰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4	诚信情况			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市财政局诚信管理情况	5	<p>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p>

其它关键信息

一、评标定标信息

(一) 非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中标供应商家数	1

二、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三、关于失信供应商的价格上浮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的规定，采取价格评比法（比如最低价法）的项目，因违法违规行被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供应商最终报价在该企业最后一轮报价的基础上上浮10%。失信供应商符合优惠主体资格的，价格扣除和价格上浮一并执行。

四、其他说明

无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内容可在深圳市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网站 (<http://cgzx.sz.gov.cn/>) 以下栏目中查看 (两处均可) :

- ① “业务服务” — “面向供应商” — “采购文件模板” ;
- ② “业务服务” — “面向采购人” — “采购文件模板” 。

备注:

- 1. 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 2.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 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等内容。
- 3. “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 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 4. 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 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须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本及副本扫描件，原件备查）。分所参与投标须提供分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分公司公章，原件备查）及其所总所法人组织所出具的授权书或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分公司公章，原件备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该等情形下的授权文件/承诺文件的内容应当明确包括：其所属总所法人组织所出具的表明对该分所参加的投标活动所引起的及或相关的任何及/或所有责任，还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合同所引起或相关的一切责任，均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连带责任。无论该等授权或承诺文件是否存在瑕疵均视为该总所等应当承担上述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http://cgzx.sz.gov.cn/>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2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4	投标文件的投递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网”，使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将编制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
5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u>1</u>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实质性条款

序号	具体内容
1	服务期暂定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经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综合考核，考核结果达到优秀的，可续期合同，续签合同不得超过两次，不得对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和支付方式等作出变更。考核结果未达到优秀的，招标方有权决定不予续签合同。
2	付款方式：详见商务需求内容
3	售后服务要求：详见商务需求内容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三、项目概况

(一) 预算金额：1300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1300000 元

(二) 项目概况：

201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正式发布，支持我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对我市各行政机关的依法行政等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随着我市社会经济环境可持续发展的需求，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质量的要求也日益提高，采购人作为龙华区的生态环境监管部门，所涉及的法律事务也日益增多。为保证采购人生态环境执法活动合法性和规范性，最大限度发挥法律顾问的指导作用，有效防控各类法律风险，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现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评选 1 家律师事务所，为采购人行政执法有关的法律事务提供全面服务。

四、服务需求及质量标准

（一）服务范围简介

- 1、代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民事诉讼、仲裁及行政强制执行等相关案件；
- 2、负责采购人生态环境执法中各项文书的公告送达，包括但不限于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及催告履行书等。
- 3、参与日常行政执法案件审查、现场指导、现场会议等，参与行政执法有关重大行政决策的研究讨论，就重大疑难行政执法案件或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 4、为采购人在行政执法活动过程中涉及的各类纠纷、诉讼案件提供法律支持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 5、协助开展与行政执法活动有关的法制培训，预计每年培训场次为 15 场。
- 6、协助采购人开展生态环境执法制度规范化建设，提供非诉专项法律服务。
- 7、提供 3 名执业律师驻点服务，由采购人安排与行政执法有关的具体工作。
- 8、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行政执法相关的法律服务(不包括专项法律服务)。

（二）服务工作内容及工作量

1、代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民事诉讼、仲裁及行政强制执行等相关案件（预计 2021 年行政复议案件 12 宗、诉讼案件 10 宗（含行政诉讼、民事诉讼、仲裁等相关案件）、行政强制执行案件 50 宗（若实际案件数量超出前述预计量的，超出 20%的部分才按照合同约定另行计费）；

（1）收到行政、民事《应诉通知书》或《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等文书 5 日内沟通答辩意见，拟定答辩状、答辩书等文书及其他文书并按时向法院、复议机关提交。

（2）代理行政强制执行案件，拟定强制执行申请书并准备好相关证据资料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协助办案法官参与案件现场执行工作；

（3）负责行政诉讼案件、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强制执行案件等案件的调查及收集证据；对于需要从外单位、个人处收集证据的，由法律顾问接受采购人委托，代为办理。

（4）整理证据、制作证据清单、起草证明内容并在法定时间内提交；

（5）按人民法院的要求准时参加开庭（原则上由主办律师出庭，若主办律师确实无法出庭的，经与采购人协商，可由协办律师代为出庭，但主办律师需确保案件出庭率达到 80%以上，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 如案情需要, 与法官或案件对方当事人进行沟通, 达成调解、和解协议并草拟相关法律文书;

(7) 签收相关法律文书并在收到法律文书 2 日内转交采购人;

(8) 每月 5 日前 (遇法定节假日的, 则顺延至节后第一个工作日) 书面反馈案件办理进展情况。

(9) 办理其他与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强制执行案件有关的事务。

2、负责采购人生态环境执法中各项文书的公告送达, 包括但不限于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及催告履行书等 (相关文书需通过登报方式予以公告送达, 本项属于包干费用, 公告文书数量可能因案件不同情况存在较大变动, 但所有公告费用均已含于本项目预算中, 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3、参与日常行政执法案件审查、现场指导、现场会议等, 参与行政执法有关重大行政决策的研究讨论, 就重大行政执法疑难案件或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行政处罚案件约 300 宗/年, 现场讨论或会议、现场指导服务约 70 场/年, 此项为包干费用, 超出不另计费);

(1) 由主办律师或协办律师参加采购人行政处罚案件审议会议, 参与案件讨论, 并就重大案件及疑难问题, 提出专业法律意见, 采购人要求出具书面法律意见的, 应在收到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协办律师协办事宜, 需由主办律师审核签名, 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应由主办律师亲自办理, 主办律师每月至少一次参加采购人行政执法案件或其他案件审议会议, 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2) 由主办律师对其他与行政执法有关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及疑难问题参与研讨, 并提出专业法律意见; 采购人要求出具书面法律意见的, 应在收到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随时提供行政执法相关的法律咨询服务, 且主办律师、协办律师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现场指导法律服务。

4、为采购人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涉及各类纠纷、诉讼案件提供法律支持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5、协助采购人开展与行政执法有关的法制培训 (每年 15 场, 超出部分另行计费);

(1) 根据采购人的安排, 由主办律师或者协办律师定期或不定期为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开展执法培训。

(2) 根据采购人的安排, 由主办律师或者协办律师定期或不定期为企业开展环保专题讲座。

6、协助采购人开展生态环境执法制度规范化建设和先进性示范化建设, 提供非诉专项法律服务 (每年 5 个, 超出部分另行计费)。

根据采购人的安排，每年为采购人提供五个非诉专项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规范性文件起草、相关规章制度制定、专项课题研究、职权清单梳理、规范性文件风险评估等（须提供经办过类似项目的代理合同，本项目需在分项报价中单独报价）。

7、提供 3 名执业律师从事派驻法律服务。

按照采购人安排，指派人员常驻采购人办公地点，具体工作由采购人安排，但投标人所提供的派驻人员不得代替主办或协办律师从事应由主办或协办律师负责的法律事务。其中 3 名执业律师主要负责对接和协助采购人所属 6 个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

服务内容包括：

（1）参与现场执法活动。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定期参与采购人及各执法部门生态环境执法的法制监督、现场执法工作，配合执法人员向行政相对人解释有关法律规定以及违反法律规定的法律后果，协助执法人员规范行政执法活动，协助执法人员采集证据、制作相关执法文书等。

（2）规范行政执法文书。协助执法人员制作执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询问笔录》、《勘验笔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3）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全面参与采购人行政执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执法的一般执法程序、听证程序、执行程序，协助行政执法程序达到规范并具有示范性，具体包括：①本单位具有实施该项行政处罚的法定职责；②行政处罚的种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③行政处罚的证据充分；④行政处罚的法律适用正确；⑤行政处罚的程序符合法定程序，包括立案、案件调查、责令改正、听证、行政处罚、送达、执行等程序合法。⑥行政处罚适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本单位自由裁量权的有关规定。⑦其他法律法规对本单位行政执法程序的有关规定。

（4）协助与当事人进行沟通。在行政处罚案件处理过程中，协助采购人与当事人进行沟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指导，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协助采购人工作人员组织听证会、审核案件、出具听证报告等。

（5）规范行政执法案卷。负责协助执法人员严格按照《深圳市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制作本单位行政执法案卷。

（6）后续跟进工作。跟进行政处罚案件后续工作，如协助开展行政处罚案件备案，对于逾期未缴纳罚款的，与行政相对人沟通等。

(7) 为采购人执法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提供法律服务。对日常执法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当场提供法律服务，依法提出解决思路，供决策参考。

(8) 根据采购人要求或指示现场处理其他与行政执法有关的法律事务(不包括专项法律服务)。

8、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行政执法相关法律服务(不包括专项法律服务)。

五、人员要求

投标人须保证为本项目组建不少于 10 名成员的专项服务团队，团队成员须为本所人员（离退休和劳务派遣人员除外），其中：主办律师 1 人，协办律师 3 人，项目组成员 3 名，另安排 3 名派驻律师常驻采购人处，接受采购人工作安排。

1. 拟派主办律师须满足的最低条件：主办律师应具有 10 年（含）或以上专职律师工作经历。2. 拟派协办律师须满足的最低条件：协办律师应具有 3 年（含）或以上专职律师工作经历。3. 拟派项目组成员须满足以下条件：

(1) 3 名项目组成员须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法学专业，需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提供法律职业资格证、学历、学位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2) 须在律师事务所工作两年以上，具有较好的文字写作能力，熟悉电脑操作。

4. 拟派驻 3 名律师须满足以下条件：

(1) 3 名派驻律师均取得律师执业证，且均为法律专业本科（含）以上学历（提供法律职业资格证、学历、学位证书、律师执业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2) 须为投标人员工；

(3) 具有较好的文字写作能力（拟派驻律师的工资数额须在分类报价中单独列明）。

六、项目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本项目的控制金额是人民币 130 万元/年（含税），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金额，投标方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投标方报价低于本项目财政预算的 80%时（如财政预算为 100 万，则报价低于 80 万时），供应商必须对该报价做出报价合理性说明（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能够大幅节省经费的手段或原因；说明应置于投标文件格式的“《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如投标人没有合理的理由或不按要求提供低价说明，可视为不被接受的有风险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则另行选择供应商。

*2、投标报价应至少分为案件代理费用、文书公告费用、非诉事务费用（包含交通费、通讯费、日常行政执法有关非诉法律事务等费用）、派驻人员费用、培训费用、专项事务费用等6个部分，否则将有可能导致投标人投标无效，请投标人按投标文件格式中《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进行以上内容的填报。

3、案件代理数量超出本项目预计数量的，超出 20%的部分才按照合同约定另行计费。

4、法制培训、专项事务超出上述预计工作量的另行约定和计付费用。

5、投标方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支出及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中标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方增加费用（法制培训和专项事务超出工作量的除外）。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暂定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经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综合考核，考核结果达到优秀的，可续期合同，续签合同不得超过两次，不得对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和支付方式等作出变更。考核结果未达到优秀的，招标方有权决定不予续签合同。

（三）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由分 3 期支付给中标服务单位：

1、首期：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中标服务单位提供发票，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0%；

2、中期：中标服务单位按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工作 5 个月后，根据中标服务单位提供发票，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

3、末期：中标服务单位完成规定的各项服务内容，根据对年度服务的履约评价考核情况，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四）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根据采购人另行制定的考核管理方案及验收标准对中标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验收。

2、违约处置事项：中标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时开展该合同服务，包括配备驻点人员、开展日常法律服务等相关工作。如未能按时开展，将视为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且中标方还需向采购人支付中标价的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损失。

3、其它违约责任依据中标方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违约条款执行。

(五) 售后服务要求

1、项目开始后中标方须对项目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计划有效、可行，中标方需将项目的相关影像、文字资料，形式包括电子档、纸质档等，收集并整理给招标方进行存档备份。

2、中标方及其驻点人员须对项目全部内容履行相应保密义务，项目合同中未设定保密条款的，须与采购人签订专门的保密协议。

(六)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针对以下要求按照自身情况进行承诺：

(1) 承诺按时且足额向派驻人员支付工资、绩效工资和奖金、福利等。

(2) 负责员工的劳资纠纷及意外伤害的处理，如因处理不当或对采购人带来不良影响的，承担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中标后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中标方还需向采购人支付中标价的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损失。

(4) 保证签订合同后一周内投标承诺的工作人员须到位 50%，两周内全部到位，服务期间如出现人员空缺，在 3 个工作日内参照投标承诺对岗位空缺的人员进行补齐。

(5) 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本项目组成员（包括驻点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采购人开展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

(6) 如中标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承诺履行义务（如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承诺的工作人员未全部到位），采购人有权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后解除合同，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法追究责任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7) 承诺承担服务期间派驻员工（非）工伤、疾病死亡所产生的所有经济赔偿责任。

六、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

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 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

根据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相关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本项目以年度支付上限预算为计算基数）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计取费率标准如下表所示：

收费标准 = (中标金额 × 收费费率 + 速算增加数)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招标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 (万元)
100 以下	1.5%	0
100-500	0.80%	0.7
500-1000	0.45%	2.45
1000-5000	0.25%	4.45
5000-10000	0.10%	11.95
10000-100000	0.05%	16.95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总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收 款 人：深圳市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帐 号：39050188000127048（人民币）

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附件”，如下图所示。

目录	导入WORD标书	文件名
投标书目录	请勿使用WPS文档编辑...	
投标函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	↑	
投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	↑	
...	↑	
...	↑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投标书附件	↑	

我中心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以回避信息公开，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各投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为增强各供应商诚信守法、公平竞争意识，规范各供应商投标行为，有效遏制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串通投标、造假等不诚信行为，促进我市政府采购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确保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和公正，深圳市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依法依规对如下投标信息予以公示，望各投标供应商给予配合，履行好自身的权益和义务。

1. 公示的内容。公示的内容为投标文件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

2. 公示时间。从2014年9月10日起，所有新公告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都进行公示。公示时间有两次，具体是：

第一次公示时间：评标环节。当项目开标评审开始后，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关信息将随开标一览表向所有参与的投标供应商进行公开；

第二次公示时间：中标结果公布环节。当发布中标结果时，同时向社会公布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包括中标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3. 履行职责并及时指出有造假的行为。各投标人有权对公示内容进行监督，在第一次信息公开后的90分钟内，向中心反馈质疑和举报有造假行为的供应商，具体操作：

点击“我要举报”按键，系统即显示所有投标人相关内容，选择有造假的供应商，在公示内容上点击。该内容下框会有“√”显示，当选择完后，确认提交至深圳市交易集团辅助评标系统。评标委员会将于开标后的90分钟后打开该系统，如显示有被举报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即启动取证环节的相关工作，当取证完成，经确认该投标人有造假，则该供应商投标无效，同时将依规定予以处罚。反之，如该项目无任何举报信息，评标继续进行。

本项目各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后始终保持本项目联系人手机畅通。当开标时间超过90分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举报信息反馈情况会与您通话（所有通话内容将会录音），如有要求提交公示内容正本（原件）的，务必在通话后的120分钟内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便评委现场查验。如不按时送达或拒送原件的，您的投标将视为投标响应不足，评标委员会将终止对该企业的标书评审，投标文件将视为弃标，评标中止；如查验确为造假，则投标无效，并视情况再作进一步处理。

第二次中标供应商信息公示的质疑，按现规定和做法执行。

望各供应商要珍惜本次投标机会，诚实、守信、依法、依规投标。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4)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
- (5)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格式自定）
- (6)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格式自定）
- (7) 项目拟使用的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格式自定）
- (8) 服务网点（格式自定）
- (9) 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注：具体按评分信息设置标书节点

2. 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4) 详细分项报价清单
- (5) 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格式自定）
- (6)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定）
- (7)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格式自定）
- (8) 违约承诺（格式自定）

备注：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关于“开标一览表”的评标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3. 关于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完工期”一栏的填写要求如下：

温馨提示

投标文件中存在以下情况的，将会导致投标无效：

1. 未按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扫描件、《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声明等证明文件；

2. 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总价超过采购人的预算限额、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确认的；

3. 未对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进行响应；

4.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内容缺漏，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函》中未填写项目编号或名称、《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未署名投标人名称；

5.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内容缺漏，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供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6.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内容未放置于投标文件信息公开部分。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市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____%(或___万元)作为履约担保(可提供保函或现金)。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帐号: _____

开户银行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仅需填写牵头人的名称)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

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双方的名称）

三、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情况介绍：

2. 资格证明材料：

注意：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至少包含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3. 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还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可选项）。

4. 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投标人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项）

备注：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填写相关声明，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将报送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仅限监狱企业，格式自定）

其它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要求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要求必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采购人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2		
3	

注：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为准。

四、详细分项报价（格式自定）

其它内容格式自定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项目具体要求以招标项目需求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_____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 由_____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服务项目,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_____元, 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荷载试验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 为固定不变价格, 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 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 1、
- 2、
- 3、
- 4、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 1、合同签订___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 包括工作大纲和试验细则的编制;
- 2、
- 3、
- 4、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 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 都属于甲方的财产, 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 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 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_____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 保证工程进度和成桥荷载试验工作质量, 并满足交通部交工验收相关标准。

3、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_____套, 一套电子版文件。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 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

料。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二条 人员要求

-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 2、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 3、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三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验收

-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_____三个阶段：
-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 3、验收依据为_____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
- 2、检测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

3、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款项。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_____号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与_____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_____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投标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 _____
(签章)

乙方： _____
(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人民币帐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人民币帐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二、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同履约时间	自 至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